**债权申报通知书**

作为浙江洋普重机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负责该公司的债权登记、审查工作。根据管理人的初步查阅，贵司／您有可能是该公司的债权人，为此现特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7日裁定对浙江洋普重机有限公司启动重整，并指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二、贵司／您应在2024年5月21日前（该时间为管理人签收相关文件的时间），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您将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债权人参与重整程序的所有程序性权利，包括参加债权人会议权利、表决权、异议权、分配财产权利等，您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完成前进行补充申报债权，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且补充申报前已分配的财产不再对您补充分配。

三、申报债权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须提交委托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律师的，还须提交律师事务所函和律师证复印件。

2、债权申报表。申请人须如实填写申报表，填写完毕可选择邮寄申报或现场申报：

邮寄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29楼，马恺羚律师，邮编：315104，联系电话：0574-87817122。

现场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29楼，马恺羚律师。

关于债权申报表填写，说明如下：

（1）连带债权人：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当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时，请附上其他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连带债权人，必须在申报表中予以明确说明，连带债权人名称应填写所有连带债权人的名称。

（2）求偿权：分求偿权和将来求偿权，求偿权是指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该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务人享有求偿权。将来求偿权是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若债务人尚有部分债务未清偿，在该部分，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享有将来求偿权，两项权利都可向管理人申报，在是否为求偿权一栏填“是”，但是对应的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将来求偿权不得申报。

（3）基本事实：填买卖、借款、担保、侵权、租赁、债权收购等使债权形成的具体事由，债权最初形成的金额以及逐步变化至申报时债权余额的过程描述，并同时申报相关的证据资料，可另附详细的合同约定及履行情况说明，并在空格处注明“另附说明”。

（4）申报表可以复印使用。

3、申报的债权的证据（如：合同、协议、收款或付款凭证、孳息或违约金计算凭证等书面材料）。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债权申报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开户行、联系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并填写一个手机号码作为接收管理人短信息的指定号码。

5、上述资料请准备一式一份即可（可复印或打印后再盖章）。

特此通知。

浙江洋普重机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4月19日